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代表股份 235,103,7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1.2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30,430,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4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代表股份 4,673,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 27,940,7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3,267,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3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 人，代表股份 4,673,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9、征集表决权情况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 3 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征集人已按照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	总表决情况	234,444,323	99.7195%	537,200	0.2285%	122,218	0.052%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281,379	97.6399%	537,200	1.9226%	122,218	0.4374%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睿成、许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